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樺蓁
電話：(02)23712121#6204
電子郵件：haj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106241D-0-0.tif、1010106241D-0-1.doc、1010106241D-0-3.doc、
1010106241D-0-2.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624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擬具「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及規定行政義務範圍。（第1條、第2條）
- (二)訂定用詞定義，以利本辦法後續條文之引用。（第3條）
- (三)訂定依本法第6條規定經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應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檢驗，規定測定頻率、種類，以作為定期檢測選點依據。（第4條）
- (四)明定巡檢點選定原則及巡檢點最低數目要求，強化巡查檢驗成效並利執行。（第5條）
- (五)訂定公告場所之義務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檢測，室內空氣物染物採樣時間，以有效掌握污染源。（



第6條)

- (六)訂定定期檢測採樣點位置規劃擇定原則及最低數目，並但書有特殊情形之排除規定。(第7條)
- (七)訂定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之採樣點規劃原則及最低數目，排除第五條及第七條之限制。(第8條)
- (八)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訂定真菌室內及室外測值之採樣相對位置之規定。(第9條)
- (九)訂定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應每二年至少一次。(第10條)
- (十)訂定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第11條)
- (十一)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送審。(第12條)
- (十二)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明確連續監測義務範圍。(第13條)
- (十三)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第14條)
- (十四)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條件規定。(第15條)
- (十五)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第16條)
- (十六)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及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第17條)
- (十七)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及連續監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



式、電子媒體顯示、紀錄保存年限規定。(第18條)
(十八)明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第19條)

(十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20條)

二、本法之公告場所將採循序漸進精神逐批公告，並將給予妥適時間以完備因應本法施行所需辦理事項。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交通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總務司、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10/11/23
09:21:49

署長 沈世宏

